

C1 类
同意公开

湖南省人民检察院

湘检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880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黄凤兰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规制全省职业打假行为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我院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代表。

一、前阶段所做工作

(一) 依法惩治职业打假行为。一方面，切实保障消费者正常的投诉举报权益；另一方面，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，发现有通过夹带、掉包、造假、篡改商品生产日期、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主体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，涉嫌犯罪的，实施精准打击。2024年1月-2025年3月，对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共批准逮捕1407件2129人，审查起诉3792件8540人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5件87人。

(二) 健全完善“两法”衔接机制。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沟通、协调和反馈机制，联合制发“协调衔接办法”，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闭环、无缝衔接。健全18个特定执法领域的

检察监督办案指引，制定思维导图，促进一个行业、一个领域、一个系统执法乱象问题的解决。完善检察监督与法治督察、行政执法监督等衔接配合机制。2023年1月-2025年3月，通过“两法”衔接平台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92件，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279件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。2024年8月29日，长沙市检察院参与制定7部门《关于依法规范投诉举报处置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的暂行规定》。2024年12月20日，娄底市检察院参与制定8部门《关于依法规范消费投诉举报处置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。2025年4月，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联合省检察院等8部门会商，即将出台《关于依法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。

二、下阶段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大惩治力度。对于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、行业监管乱象的，依法制发检察建议，助推社会治理。在办理职业打假人“知假买假”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民事监督案件过程中，严格依照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，在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，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。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定期会商、联动处置等工作机制。健全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，对于决定不起诉的，由刑事检察部门依法提出检察意见，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处理，加强对恶意职业打假人员的惩治。

(三)强化以案促治。针对近年来网络热议的职业打假人新闻及涉假案件，认真分析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研究解决的路径和办法。坚持多元价值平等保护，既保护公民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权，又推动企业依法经营。

联系人：黄艳霞 省检察院办公室（新闻办公室）副主任
联系电话：0731-84732228 13875850275



抄送: 郴州市人大常委会。

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